

希望本书成为广大考生的良师益友
祝您早日实现继续深造学习的愿望

2006 年 山东省成人高校招生 报考指南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编

黄河出版社

Home 最新动态 政策规定 网上报名 成绩查询 成人高考

您现在的位置：主页

网站公告

录取时间

专科(高职)一批：8月3日至6日
专科(高职)二批：8月8日至11日

德国亚琛应用技术大学(公立)招收
高中毕业生项目说明会

更多内容

友情链接

-各市招生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成人高考综合考系统

山东中医药大学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最新动态

- 山东省2006年专科(高职)一批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2006-08-03 NEW
- 山东省2006年普通高校专科(高职)一批分数线2006-08-02 NEW
- 我省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专科填报志愿资格线划定2006-07-25
- 关于做好我省200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2006-07-25

更多内容>>>...

政策规定

- 关于做好我省200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2006-07-25
- 山东省招生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2006-07-09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审查普通高校招生章程的紧急通知2006-07-04
- 关于印发山东省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意见的通知2006-06-21

更多内容>>>...

简 报

- 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阶段录取工作顺利完成2006-07-26
- 本科二批二志愿投档2006-07-23
- 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最后一个批次(本科二批)一志愿已投档2006-07-21
- 我省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二批分数线划定2006-07-20

更多内容>>>...

在线查询

- 山东省2006年普通高考录取查询2006-07-26
- 山东省2006年普通高校专科(高职)一批分数线2006-08-02
- 山东省2006年专科(高职)一批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2006-08-03
- 我省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专科填报志愿资格线划定2006-07-25

更多内容>>>...

2006 年
山东省成人高校招生
报 考 指 南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编

黄 河 出 版 社
2006年·济南

责任编辑 李景荣
封面设计 张宪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山东省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山东省教育招生
考试院编. — 济南: 黄河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152-737-2

I. 2… II. 山… III.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山东省
—2006—指南 IV. G72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0114 号

书名 2006 年山东省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
编者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5.625 印张 30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52-737-2/G·147
定价 12.00 元

致广大考生

考生朋友们：

你们好！

欢迎参加山东省 2006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我们代表在鲁招生的所有成人高校和全省的成人招生机构，向准备迈向成人高等教育殿堂的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国现行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模式，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中国国情提出的切合实际的教育方式，是邓小平同志实事求是精神的体现。特别是自 1986 年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以来，已选拔培养了一大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他们已成为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和生力军，正在用各自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目前，成人高等教育已发展成为和普通高等教育并列的两大国民高等教育支柱。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成人高等教育必将成为适应社会发展，建立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途径。

时代要求全体公民和劳动者不断进取，以迎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和知识经济迅速兴起的挑战，将自己置身于终身教育思想的实践中，把学习知识、接受教育贯穿于一生中的各个阶段，全面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快速多变的世界正在进入一个崭新的学习型社会。知识与技能，已成为当今世界每一个关注自己未来命运的国家、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最佳投资选择。学习已成为伴随人生全过程必不可少的一项活动，成为开启未来世界光明之门的钥匙。成人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为希望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一代、为各行各业的在职从业人员和广大社会成员，开辟了一条充满阳光的成才之路。科类齐全、内容丰富、办学形式多样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必将为有志者插上腾飞的翅膀。

成人高考是严肃的国家级招生考试。我们作为这一考试的组织者和监督者，维护国家招生考试制度的严肃性，是我们神圣的管理职责，对替考、夹带、抄袭、手机作弊等各种各样的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行为，我们将严格按照教育部 2004 年第 18 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以维护国家招生考试的公平与公正。同时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优质服务，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为此，我们将竭力做好招生报名和考试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将成人高考的考试科目设置、考生报名条件、报名程

2 致广大考生

序、录取政策和方法、违规处理办法、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等汇编成册，广大考生可以通过仔细阅读本指南，全方位了解 2006 年全国成人高考的政策规定和招生组织程序，以便做好充分的应试准备。

预祝大家在成人高考中获得成功！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0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6 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政策须知

一、招生学校和招生简章·····	(1)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1)
三、报名·····	(2)
四、命题范围·····	(3)
五、考试日期·····	(3)
六、答题卡的内容及填写要求·····	(3)
七、考试科目·····	(4)
八、科目分值与考试时间·····	(5)
九、考点设置·····	(5)
十、评卷·····	(5)
十一、录取·····	(5)
十二、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6)

第二部分 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科、高职（高专）·····	(7)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	(8)

第三部分 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科、高职（高专）考试时间表·····	(15)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15)

第四部分 考生守则

考生守则·····	(16)
-----------	------

第五部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7)
-------------------	------

第六部分 网上评卷专用答题卡 (样张)

网上评卷专用答题卡	(23)
-----------------	------

第七部分 成人高考信息代码及填卡要求

一、填涂《山东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信息卡》说明	(27)
二、职业类别代码表	(30)
三、市及县区编码	(33)
四、计算机汉字编码 (区位码)	(34)

第八部分 2006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一、计划编制汇总说明	(65)
二、学校代号目录索引	(66)
三、专科起点本科招生计划	(73)
四、高中起点本科招生计划	(129)
五、高中起点专科 (高职) 招生计划	(139)

第九部分 在鲁招生部分高校通讯录

在鲁招生部分高校通讯录	(234)
-------------------	-------

第一部分 2006 年各类成人高校 招生政策须知

一、招生学校和招生简章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校所属的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和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包括半脱产、夜大学，下同）和函授三种，其中脱产最短学习年限为：专升本两年，高起本四年，高起专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年限为：专升本两年半，高起本五年，高起专两年半。

成人高校设置的本科招生专业必须为本校普通高等教育经过教育部批准设置或备案的专业；高起专招生专业原则上按教育部 2004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执行，各成人高校应积极做好专业名称和教学内容的规范和调整工作，如确实不能满足办学要求而需要使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专业名称的，需报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定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

今年，在山东省境内招生的高校在招生章程的制定上要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招生章程一律由成人高校招生部门统一制定和宣传，禁止各成人高校的函授站点和教学点制定、印发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严禁超出教育部有关规定，通过乱许诺的方式恶性竞争生源。个别不按要求制定招生简章，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招生学校，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或高职（高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为减少工作程序和环节，考生报名时可不交验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的审验工作由招生学校在学生报到时进行。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必须保证录取后能够持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报到，方可报考专升本，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报考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符合报考条件,生活能够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二)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除上述要求外,按照卫生部科教司《关于 2004 年全国成人高校医学类专业招生条件建议的函》(卫科教便函[2004] 57 号)要求,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①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②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③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④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根据卫生部有关要求,今后对尚未取得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资格证书的人员,医学类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将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考生请慎重填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和护理学专业。

三、报名

(一) 报名时间

8 月 24 日上午 8 点至 31 日下午 18 点,逾期不予办理。

(二) 报名地点

各市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

(三) 报名手续

报名时,考生应持本人身份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或士兵证,缴纳报名、考务费。本年度继续实行网上评卷,考生在报名时,注意领取网上评卷专用答题卡样张,以熟悉答题方法和用笔要求。

考生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异地就业人员,要凭所在企业和单位的劳资或人事部门出具证明方可报名。严禁有关机构和个人大规模组织考生异地报名。

(四) 报名程序

由于今年实行远程网上录取,采集信息和组建电子档案时要求考生在报名现场照相和填涂信息卡。具体报名流程:先进行报名资格审查,交费后由报名点发给考生有关报名资料,然后进行电子照相,照相完成后,考生填涂信息卡,读卡、校对、签字确认。

考生报名时,应仔细阅读《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复核所填表、卡的内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然后在《考生信息确认单及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字。

考生在报名时要注意特别领取网上评卷专用答题卡样张,以熟悉网上评卷的答题方

法和用笔要求。

少数民族等符合照顾政策的特殊考生报名时应注意各市招生办公室的报名要求, 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 按照各市的要求办理特殊考生必需的手续, 逾期不予办理。

(五) 填报志愿

信息卡设两个顺序志愿, 但不设调剂志愿, 考生可以填报两个同层次、同科类的学校志愿。不同层次、不同科类之间不能兼报。

四、命题范围

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06 年版) 的要求命题。其中高中起点升本科或高职(高专) 数学科目均按文科数学复习考试大纲复习备考。

《大纲》包括高中起点升本、专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两部分。高中起点升本、专科大纲包括语文、汉语文(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用民族语文授课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成人高校的语文科目考试)、数学、英语、日语、俄语、物化、史地 8 个科目, 共 1 册, 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出版发行; 专科起点升本科大纲包括英语、政治、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和医学综合 10 个科目, 为方便报考不同学科专业的考生复习, 共分为 5 册, 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修订后的《大纲》供 2006 年 10 月份参加成人高考, 于 2007 年春季入学的考生使用。

五、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为 10 月 14 日、15 日两天。详细考试时间见本指南第三部分。

六、答题卡的内容及填写要求

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继续全部使用网上评卷专用答题卡, 考生在考试前应当仔细阅读答题卡的文字说明, 严格按照要求答题。

(一) 网上评卷采取卷卡分离形式, 试卷上不留答题区, 考生要在专用答题卡上答题。

(二) 答题卡的内容包含: 条形码粘贴区域, 考生基本信息填写部分(包括: 考生姓名、座号、准考证号), 考生注意事项, 第 I 卷涂写区域, 第 II 卷答题区域, 缺考标记涂写区域六个部分。

(三) 答题卡填写的基本要求:

1. 考生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答题卡上注明的注意事项, 并仔细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与个人信息是否相符。

2. 按规定选择使用考试用笔, 第 I 卷涂写区域需使用 2B 铅笔填涂, 第 II 卷答题区域需使用 0.5 毫米的黑色签字笔作答。需要作图的考试题目, 用铅笔作图后, 必须使用 0.5 毫米的黑色签字笔描黑。

3. 考生必须按规定的题号, 在规定黑框内的答题区域作答, 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

无效。

4. 答题时如需要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修改符号“==”将要修改的答案划去,新答案书写在划去答案的上方或下方,但不能超出该题的答题区域。严禁使用涂改液、涂改胶条等辅助物修改。

5. 考生答题时应书写规范,避免书写过于潦草或字迹太小等情况;应保持答题卡卷面的清洁,答题卡不要折叠,防止破损,折叠及破损的答题卡无法正常进行图像处理,影响考生成绩和评分质量。

6. 严禁考生在答题卡规定的答题区域以外做任何涂写或标记。

七、考试科目

(一) 专科起点升本科

文史、中医类(录取时中医类单独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理工类:政治、外语、高数(一)

经济、管理类:政治、外语、高数(二)

法学类:政治、外语、民法

教育学类(含音乐类、体育教育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农学类: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各学科门类、专业与统考科目详细对照表见本书第二部分《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二) 高中起点升本科

文史类:语文、数学、外语、史地

艺术类:语文、数学、外语、史地

理工类:语文、数学、外语、理化

体育类:语文、数学、外语、理化

(三) 高中起点升高职(高专)

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05]5号《关于调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部分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05年成人高考开始,取消高中起点升高职(高专)考试科目中的医学综合、中医综合、监狱(劳教)基础、公安专业基础等4门统考科目考试,报考相关专业的考生只参加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考科目考试,详细统考科目如下:

文史类:语文、数学、外语

艺术类:语文、数学、外语

理工类:语文、数学、外语

体育类:语文、数学、外语

医学类:语文、数学、外语

中医药类：语文、数学、外语

公安类：语文、数学、外语

除上述规定的统考科目考试外，招生学校可根据专业要求自行确定是否再加试专业课。如需加试，招生学校必须在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中注明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于录取开始前，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交加试合格考生名单。

八、科目分值与考试时间

所有统一考试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中起点升本科或高职（高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高等专科起点升本科每门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九、考点设置

考点、考场应设在市政府驻地，考生多的市若将考点、考场设在县或县级市，须报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评估、批准。每个考场 30 名考生，单人、单桌、单行。有关考场规则、监考守则均按国家教育部文件规定执行。

十、评卷

评卷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全面实施网上评卷，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十一、录取

（一）2006 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继续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二）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同时，各招生学校也要发挥校内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校内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三）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招生计划分考试科类划定。其中，高中起点升本科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相应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高中起点升本科的体育类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相应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四）录取时，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原则上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院校投档。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院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院校投档，招生院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课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院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五）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

的数据库。

十二、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一)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二)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体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三)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五)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凭省民政厅颁发的《自谋职业证》)。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予累计。

(六) 农、林、水利、地质、矿业、公安、监所、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等专业,在上线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第二部分 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 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科、高职（高专）

层次	报考类别	统考科目
高中起点升本科	文史类	语文、数学、外语、史地
	艺术类	语文、数学、外语、史地
	理工类	语文、数学、外语、理化
	体育类	语文、数学、外语、理化
高中起点升高职 （高专）	文史类	语文、数学、外语
	艺术类	语文、数学、外语
	理工类	语文、数学、外语
	体育类	语文、数学、外语
	医学类	语文、数学、外语
	中医药类	语文、数学、外语
	公安类	语文、数学、外语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

(一) 哲学、文学 (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中药学 (一级学科)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政治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对外汉语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	050106 中国语言文化	
050107 应用语言学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外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加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大学语文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罗马尼亚语	
050231 葡萄牙语	050232 瑞典语	
050233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050234 土耳其语	
050235 希腊语	050236 匈牙利语	
050237 意大利语	050238 捷克语—斯洛伐克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韩国语	
050250 塞尔维亚语	050251 克罗地亚语	
050252 挪威语	050253 丹麦语	
050254 冰岛语	050255 翻译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新闻学	
050304 编辑出版学	050305 传播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历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博物馆学	
060105 民族学	060106 文物保护技术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6 维医学	100802 中药学	
100804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00805 藏药学	
100806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811 蒙药学	

(二) 艺术类 (一级学科)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50303 广告学	050306 媒体创意	政治
050401 音乐学	05040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50403 音乐表演	050404 绘画	
050405 雕塑	050406 美术学	
050407 艺术设计学	050408 艺术设计	
050409 舞蹈学	050410 舞蹈编导	外语
050411 戏剧学	050412 表演	
050413 导演	050414 戏剧影视文学	
050415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050416 摄影	艺术概论
050417 录音艺术	050418 动画	
050419 播音与主持艺术	050420 广播电视编导	
050422 艺术学	050423 影视学	
050424 广播影视编导	050425 书法学	
050426 照明艺术	050427 会展艺术与技术	
050428 音乐科技与艺术		

(三) 工学、理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政治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501 天文学	070601 地质学	
070602 地球化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地球与空间科学	070803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大气科学	070902 应用气象学	
071001 海洋科学	071002 海洋技术	外语
071003 海洋管理	071004 军事海洋学	
071005 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	071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高数 (一)
07120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202 微电子学	
071203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204 科技防卫	
071205 信息安全	071206 信息科学技术	
071207 光电子技术科学	071301 材料物理	
071302 材料化学	071601 统计学	
071701 系统理论	071702 系统科学与工程	
080101 采矿工程	080102 石油工程	
080103 矿物加工工程	080104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0105 资源勘查工程	080106 地质工程	
080107 矿物资源工程	080108 煤及煤层气工程	

10 第二部分 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80109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0201 冶金工程	政治
080202 金属材料工程	080203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20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2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206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207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208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2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210 再生资源科学与技术	080211 稀土工程	
080212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	080213 生物功能材料	
0803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30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303 工业设计	080304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305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080306 车辆工程	
080307 机械电子工程	080308 汽车服务工程	外语
080309 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	0803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11 制造工程	080312 体育装备工程	
0804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2 电子信息技术及仪器	
080501 热能与动力工程	080502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0503 工程物理	080504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5 能源工程及自动化	080506 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	
080507 风能与动力工程	080508 核技术	
080509 辐射防护与环境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自动化	080603 电子信息工程	高数 (一)
080604 通信工程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606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8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080609 信息工程	
080611 软件工程	080612 影视艺术技术	
080613 网络工程	080614 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	
080615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616 光电信息工程	
080617 广播电视工程	080618 电气信息工程	
080619 计算机软件	080620 电力工程与管理	
080621 微电子制造工程	080622 假肢矫形工程	
080623 数字媒体艺术	080624 医学信息工程	
080625 信息物理工程	080626 医疗器械工程	
08062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628 数字媒体技术	
080629 医学影像工程	080630 真空电子技术	
080631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632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634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0701 建筑学	
080702 城市规划	080703 土木工程	
080704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080705 给水排水工程	
080706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0707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0708 景观建筑设计	080709 水务工程	
080710 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080711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071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0713 景观学	
080714 风景园林	080724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